

國立花蓮教育大學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碩士班 研究生碩士論文計畫審查會實施要點

96.9.6 系所務會議審議通過

一、目標：

- (一)、促進研究生學術研究風氣。
- (二)、培養研究生學術研究能力。
- (三)、提昇研究生碩士論文學術水準。

二、實施對象：已修畢 16 學分以上的研究生，可以向系(所)辦公室提出申請論文計畫審查。

三、申請程序：

- (一)、研究生在申請碩士論文計畫審查前，必須完成論文之緒論、文獻探討、研究方法(如採用實徵研究，則必須確定研究對象、預試之研究工具及擬用之統計方法)，主要參考文獻等部份。
- (二)、申請時，須填具申請表(如碩士論文計劃申請表，如表一)，經指導教授評定核可後，送系(所)辦公室提出。

四、實施方式：

- (一)、論文計畫審查之申請，應於每年三月十五日前或九月十五日前以前填具申請書提出申請，並檢附成績單及論文計劃一份送校長核定評審委員名單。論文計畫審查日期必須於每年四月十五日或十月十五日前完成。研究生必須在論文計畫查日期三週前將論文送給指導教授及評審委員審閱。
- (二)、碩士論文計畫審查會由三人組成，至少一人為校外委員，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基本上，校內委員是由本系所相關專長領域之各級教授擔任，若有特殊需要時，則可聘請校內其他系所之各級教授擔任之。論文計畫評審委員由指導教授與系主任各推薦一名，呈請校長遴聘之(如碩士論文計劃申請審查表)。審查會的指導教授若非本系(所)專任教授，則校內委員必須是本系(所)內之專任教授。校外委員之論文計畫審查得採行書面審查。
- (三)、俟評審委員確定，由所辦公室通知研究生，研究生將碩士論文計畫於審查前三週將論文計劃送交評審委員。
- (四)、論文計畫審查時各項行政事務(包括場地之申請、佈置、茶水之準備、評審委員之邀請與接待、本校老師同學之邀請、海報製作與張貼及相關資料之影印發送等事項)，由論文計畫發表者負責，並請同學協助。
- (五)、論文計畫發表時，審查時間以二小時為原則。
- (六)、論文計畫發表後，由指導教授會同評審委員填寫論文計畫審查意見表一份(如碩士論文審查意見表如表二)。評審通

過後，始可執行碩士論文研究；未通過者，則須重新提出論文計畫審查之申請。

- 五、 論文計畫評審委員評審費、旅運費，由論文計畫發表者製據負責支付。費用支付標準參據學校九十一學年度前額度。
- 六、 本要點經系、院務會議通過，提請教務會議審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